

# 东北石油大学文件

东油校发〔2022〕24号

## 关于印发《东北石油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直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东北石油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经2022年3月31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全校，请遵照执行。

附件1：《东北石油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

附件2：关于博士生导师学术水平条件的说明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

东北石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4月4日印

---

## 附件 1

### 东北石油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

为适应当前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在学科建设中的主导作用，根据国务院[2015]64号《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教育部[2018]1号《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黑龙江省学位委员会、省教育厅[2018]2号《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教育部[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2020]12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依据国家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和学位授权点申报的基本条件，结合我校学科发展现状和博士生培养工作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 一、博士生导师职责

(一) 坚持政治引领。具有较高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和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明确立德树人是导师首要职责，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注重培养博士生学术道德、协作精神和创新能力。

(三)严格遵守教育部《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执行学校有关博士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博士生提供相应的配套经费。

(四)参与所在博士点建设和博士生培养方案的制定，落实博士生培养计划，并承担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五)指导博士生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帮助博士生形成研究方向，督促其完成学位论文，并对其学位论文做出相应的学术评价。

(六)积极鼓励、指导并资助博士生到国（境）外进行学习交流或科学研究，参与中外联合培养，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

(七)对不适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生，应及时向培养单位提出终止培养的书面建议。

## 二、博士生导师遴选

### (一) 指导思想

博士生导师在博士生培养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负有重要的责任。博士生导师应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站在本学科的前沿，承担或完成重要的科研项目，具有充足的科研经费。博士生导师是因博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岗位，不是职称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因此，对博士生导师应按需设岗，并按岗位职责的要求认真进行遴选。

### (二) 遴选原则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要有利于学校学科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学科建设，特别是重点学科及新兴交叉学科的建设。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要有利于为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人才。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要有利于建设结构合理、年富力强的导师队伍。

博士生导师的遴选每 2 年进行一次。

### （三）申报类型

申报分为两种类型：正常申报和绿色通道申报。

正常申报：必须具有副教授（或相当的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职称，满足申报基本条件和学术水平基本条件，在学校规定的博士生导师遴选时间申报。

绿色通道申报（以下简称“直聘”）：满足“直聘”条件者，可由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即时提名推荐，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并批准，直接聘为博士生导师。

### （四）申报基本条件

1.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品德，严谨的治学态度。
2. 是学校在职教师，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院士不受年龄限制。
3. 有一支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能够协助指导研究生的学术团

队。

4. 有培养研究生的实际工作经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工作并完整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培养质量较好，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5.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学术水平居国内本学科前列，能及时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及发展趋势，有较为重要的科研成果。

6. 每学年为本科（专科）至少主讲 1 门课程，授课总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

7. 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成果能满足以下条件（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1) 学术论文

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4 篇作为代表作。（详见附件说明一）

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其中至少有 1 项为基金项目）。

科研获奖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获省部级三等奖 2 项。

发明专利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2 项（总排名第 1 名），且有 1 项推广应用。

## 成果转化

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学校创收（净收入，不含税）累计 100 万元以上（以相关部门提供账证为准）。

上述研究项目及业绩成果的认定参考《关于博士生导师学术水平条件的说明》；满足抵顶条件的可以抵顶，参与抵顶的项目或奖项不包含在评审基本条件中。

## （五）“直聘”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聘为博士生导师。

1. 院士、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
3. 国家特殊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
4.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中的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5.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7.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及以上奖励第一完成人；
8. 国家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级别的项目第一负责人；
9. 国家重点实验室或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
10. 国家创新群体负责人；
11. 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负责人；

12. 国家级教学名师；
13. 全国百篇优博获得者；
14. 教育部科技创新团队负责人；
15.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
16.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
17.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18. “龙江学者”支持计划获得者；
19. 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0. 在《Science》或《Nature》杂志发表文章者；
2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科基金 2 项及以上的第一负责人；
22. 因工作调转来我校工作的博士生导师，其研究方向所在学科与我校相关博士授权学科相同或相近，可直接聘为我校博士生导师；
23.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的相当于以上层次的其他人员。

#### （六）遴选程序

##### 1. 个人申请

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教师，向博士授权一级学科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东北石油大学博士生导师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2. 初审

1) 根据我校现有博士招生计划数和导师队伍状况，以及各博士

授权一级学科申请增列博士生导师符合条件的人数，学科建设处向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达初审名额。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成立由一定数量博导参加的评审委员会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者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再由评审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投票需在评审委员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的情况下进行，得票数超过实到会人数 $2/3$ （不包括 $2/3$ ）的视为初审通过。

### 3. 复审

学科建设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复审，确定新增博士生导师候选人名单。

### 4. 外审

聘请校外同行专家对新增博士生导师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及指导博士生能力等条件进行全面评议。

### 5. 公示

学科建设处根据复审、外审结果，确定新增博士生导师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 6. 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公示无异议的新增博士生导师候选人名单进行审定，在有 $2/3$ 以上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出席的情况下，得票数超过与会委员人数的 $2/3$ （不包括 $2/3$ ）的，视为审定通过。

## 7. 聘任

新增博士生导师与学校签订 5 年聘任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

## 三、附则

(一) 遴选工作应坚持标准，公正合理。在申报过程中有造假行为者，一经发现，予以通报批评，并在四年之内不得再次申报。

(二) 学术成果与申请者研究方向必须一致，非一致性成果不在评审范围内。

(三) 参与博士生导师遴选的人员，应自觉执行回避制度，不参加涉及本人与亲属的评审会议，不接触涉及本人与亲属的评审材料。

(四)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石油大学博士生导师遴选办法》(试行)(东油校发〔2017〕79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五) 本办法执行之后，关于学术成果的认定，以相关部门执行的文件为准。

(六)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 附件 2

### 关于博士生导师学术水平条件的说明

#### 说明一：关于学术论文的认定

1. 作为代表作的核心期刊论文无论何时发表，均以《东北石油大学学术论文认定办法》(东油校发[2018]117号)第二章、第三章规定的核心期刊、重要期刊标准予以认定。

代表作要求是发表 ESI 前 1% 高被引论文 1 篇，或 2 区及以上 SCI (SSCI 源刊收录) 检索核心文章 2 篇，或核心期刊 4 篇（其中至少 1 篇 2 区以上 SCI 或 SSCI、CSSCI 源刊收录）。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家二级以上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可以抵顶 1 篇核心期刊。

2. 申报者必须是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第二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第二作者指导的本科生、研究生或博士后。

3. 申报者在攻读学位、做博士后或在国内外做访问学者期间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论文可作为评审依据，但通讯作者、第一作者和其他作者不能重复使用同一篇论文，且仅能使用一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东北石油大学。

4. 学术论文与申报学科不相符（不包括教改类文章）或无署名单位以及署名单位不是我校的，均不作为评审条件。

5. 博士论文和博士后出站报告不作为评审条件。

#### 说明二：关于项目的认定

1. 科研项目按照《东北石油大学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试行)》[2019年81号]文件规定要求执行，以科研处认定为准。局级、横向项目和其它自设项目均不作为评审条件。

2. 申请人必须是项目第一负责人，承担单位必须是东北石油大学。申请人参与的项目不作为评审条件。

3. 科研项目的抵顶条件：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1项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的奖项，可以抵顶1项省部级基金类项目；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可以抵顶1项省部级项目。

#### 说明三：关于科研获奖的认定

1. 科研奖励以《东北石油大学科研奖励级别认定办法(实行)》(东油校发[2019]38号)规定的标准认定，教学成果奖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2. 教学和科研获奖均以获奖证书为依据，获奖者应当同时提交个人证书和我校作为完成单位的集体证书或获奖公告方予以认可。等级内额定人员，是指持有获奖证书的人员。

3. 教学和科研奖项的有效排名：国家级奖等级内额定人员，省(部)级一等奖总排名前5名、二等奖总排名前3名、三等奖总排名前2名。

4. 国家一级学会颁发的奖励等同于省部级奖（以获奖证书或公告证明为准），并且一律降等使用，一等奖降为二等奖，二等奖降为三等奖；二级及二级以下学会颁发的奖项不作为评审条件。

5. “(四) 申报基本条件，3) 科研获奖”中的“省部级三等奖 2 项”不能均为教学成果奖，须至少 1 项科学技术奖或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6. 科研奖励的抵顶条件：

1)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包括教材建设奖）对等使用（以获奖证书为准）。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可以抵顶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可以抵顶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2) 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 1 项国家级课题或国家级一流课程，可以抵顶 1 项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 1 项省部级基金类项目，可以抵顶 1 项省部级二等奖；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可以抵顶 1 项省部级三等奖。

#### 说明四：关于专利的认定

1. 申报者提供的专利应当为授权发明专利，且内容应当与所申报学科专业相符，专利所有权人第一署名单位为东北石油大学，以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正式核发的专利证书原件为准。

2. 申报者必须是第一发明人。

3. 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被转化推广，且转化学校净收益 50 万元

以上（以学校有关部门提供账目为准）。

#### 说明五：关于成果转化的认定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是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持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均属于学校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通过转让、许可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取得归学校支配的收入，该收入以科技成果转化合同（该合同须经学校审批，并填写我校审批的成果转化申请表）和学校财务收入为准，不能够证明的视为横向课题经费。

#### 说明六：关于师德师风的认定

按照《东北石油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实施办法（试行）》东油党发[2018]83号文件规定，对在评审时间范围内存在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本次评审资格。